

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徐晓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徐晓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，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经核查，披露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徐晓惠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，我们认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海升： _____

彭继慎： _____

孙晓东： _____

2021年1月6日